

证券代码：873597

证券简称：琨圣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604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，作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0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，作出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0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法人治理情况等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24-009】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23-010】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0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0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对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预测，并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0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,209,118.37 元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,083,027.89 元；母公司 2023 年度产生的净利润为 24,699,432.51 元，报告期末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,807,809.50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0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0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媛媛、王庆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律师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临时提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